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1 年度 審 字 第 101002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代 表 人 蔡衍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內政部兒童局舉發，本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A3 版「上 fb 開戰 2 男反遭屠殺」之新聞內容與圖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及圖片」。應予勸告。
- 二、被舉發會員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A9 版「臉書下催債令反遭追殺 2 友慘死」之新聞內容與圖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置。

事 實

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童輔字第 1010055270 號函舉發意旨略以：檢附蘋果日報 101 年 5 月 30 日 A3 版及中國時報 101 年 5 月 30 日 A9 版「臉書下催債令反遭追殺 2 友慘死」之新聞報導血腥畫面相關資料影本 2 份。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理 由

壹、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二、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所謂「過度描述(繪)血腥」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又自律規範，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少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其中普級不得播出之內容包括「1. 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2. 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之情節。」、「…3. 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參該法第 9 條規定：第 4 條至第 8 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關於不得播出之暴力、血腥、恐怖例示項目與說明。) 職是之故，「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之要

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

貳、關於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部分：

一、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雖辯稱：前開報導之圖片有做馬賽克處理，文字部分也有斟酌，況且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本報內部自律會議也曾予以討論，的確在報導文字內容、人肉砧板之用詞及圖示等有些不妥，將來在文字敘述會再檢討，且動新聞業已修正處理，爾後對於此類題材有關血腥畫面也會特別注意等情。

二、經查，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30 日 A3 版「上 fb 開戰 2 男反遭屠殺」之新聞內容與圖片，確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前開新聞報導版面呈現過度描述血腥細節及圖片，例如：斷頸、斷臂動作之文字形容等，鉅細靡遺，並使用「屠殺」、「人肉砧板」等不妥用詞，一般讀者即心生驚嚇、不舒服，何況兒童及少年讀者更是過度，且無任何教育警示之相關記載。

(二)前開圖片聚焦放大且拉近放大死者照片而呈現死者頭部、全身血腥畫面，明顯讓閱讀大眾心生恐怖不安、不舒服，尤其對於兒童及少年讀者，當屬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

(三)前開圖片雖有馬賽克處理，但其處理方式仍與原血腥畫面無異，當有不妥。

四、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考量蘋果日報內部自律會議業已為部分之處理，事後態度尚佳。但本自律委員會仍認應予以勸告，被舉發報對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

(一)任何新聞事件應以教育民眾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

(二)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方面的新聞文字內容及圖片之呈現，應更謹慎為之，注意其級數之處理。

(三)應落實媒體自律精神，確實遵守自律綱要並具體改善。

參、關於被舉發會員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時報公司)部分：

一、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公司辯稱：此則新聞係因在網路上見到欠錢催債訊息，並了解到這篇臉書已被 270 餘人轉載，且事後因此事件發生 2 人死亡的重大刑事案件，認為有報導之必要。在新聞內容，除警告世人不應以暴力解決問題外，為避免產生不良影響，即於細節部分刻意省略，圖片就血腥部分以馬賽克方式處理，藉以模糊死者真正的死狀。社會新聞版面之圖片與新聞本體相扣，本報當天就該圖片選材特別請美編在傷口及臉部予以技術模糊方式處理，並以遠景呈現，兼顧讀者觀感及兒童心理層面並達到警世作用，在自律方面本報已做了必要處理等語。

- 二、經查，中國時報公司前開報導內容，對於版面之編排尚可，而事實之敘述雖非誇大渲染或特別聳動文字，死者照片亦未故意拉近放大，且圖片已為馬賽克處理，但仍有血跡斑斑之感，即使程度上未過度描述(繪)血腥文字或圖片，惟仍有未妥。
- 三、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雖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故不予處置。但仍建請中國時報公司爾後對於相關血腥文字、圖片之處理，應更為慎重且具教育意義，且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兼顧、謹慎處理。
- 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鄭敏菁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林美惠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